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月 11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 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 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 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